

广东药科大学实验动物伦理审查意见表

实验 动物 伦理 委员 会填 写处	实验 / 课题名称: PRP 联合 MSC 抑制骨关节炎病程发展的作用及机理研究			
	申请人: 蔡春梅			
	受理编号: <i>gdylwscsf 2017691</i>			
	一、具体审查内容			
	评审条目	评审说明	是	否
	1、动物实验的必要性	实验方案是否科学、合理	✓	
		是否不能用非动物模型模拟动物实验	✓	
		是否有体外实验作为基础	✓	
	2、使用实验动物种类的合理性	是否没有更小型的实验动物可以替代	✓	
		选择的实验动物种类是必需的	✓	
	3、使用实验动物数量的合理性	在符合统计学要求的情况下, 是否使用最少数量的实验动物	✓	
		手术前是否实施动物麻醉	✓	
	4、手术方案是否符合伦理要求	选择的麻醉药物和麻醉途径是否合理	✓	
		在满足实验要求的情况下手术方式是否可以将动物的痛苦减到最低	✓	
		手术后采用的动物护理措施是否能够将动物的痛苦减到最低	✓	
5、动物护理措施是否符合伦理要求	是否给予最好的营养和饲养环境	✓		
	6、实验周期合理性	在满足实验要求的情况下, 实验周期是否最短	✓	
7、实验结束后动物的处理是否符合伦理要求	是否采用将痛苦减到最低的处死方式处理实验结束后的动物, 如麻醉处死(安乐死术)	✓		
	实验动物尸体、标本、废弃物的处理是否符合无害化处理方案	✓		
二、审查结果				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待修正后再审				
审查者签名: <i>张清</i> 2022 年 5 月 13 日				
伦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名: <i>王清</i> 2022 年 5 月 13 日				
 广东药科大学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 (公章)				

注: 以上条件要全部符合, 才视为符合动物伦理要求, 否则, 需要调整实验方案。